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2014年4月17日在蚌埠市锦江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许鹏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能够按照定期报告的编报规则编制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3年度共实现净利润659,542,427.9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8,165,295.54元，加上2012年度未分配利润1,219,700,782.58元，

减去 2012 年度分红派息 251,800,000.00 元, 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1,589,277,915.00 元。现根据股份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 提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拟以年末股份总数 503,600,0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76,260,000.00 元, 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1,413,017,915.00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预案可行。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认为: 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重点控制环节、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如实阐述, 真实、全面、公允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现状。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 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了对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工作任务, 同时聘期已满。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2014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